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临地〔2025〕77号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东延工程（万胜围-莲花）化龙站（二期）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东延工程（万胜围-莲花）化龙站（二期）项目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以及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等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因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东延工程（万胜围-莲花）化龙站（二期）项目施工需要，临时使用番禺区化龙镇东南、柏堂村地段集体土地0.3021公顷。其中，农用地0.3021公顷（含耕地0.1564公顷、农村道路0.017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面积0.1279公顷），不涉及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0.0554公顷。临时用途为地下管线敷设作业、施工便道、材料堆场、钢筋加工厂、弃土（渣）场。

二、临时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2029年9月27日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、规模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擅自调整临时用途、超出批准面积、改变批准位置等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严格追究你单位法律责任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，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，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你单位应严格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临时使用期满后，应立即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向我局申请验收。经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。如超过复垦期未复垦验收或复垦验收不通过后不进行复垦的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进行查处。

六、请及时前往税务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七、请你单位将本文件公示于项目现场显著位置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八、涉及交通、供电、水务等事项，请你单位按相关部门要求落实。

附件：临时用地附图

(此页无正文)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2 月 11 日

抄送：番禺区人民政府，广州市税务局